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4)806/12-1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4/SS/6/12

根據《法律援助條例》(第91章)第7(a)條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小組委員會首次會議

日 期：2013年5月31日(星期五)
時 間：上午10時45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A

出席委員：何俊仁議員
梁美芬議員, JP
黃毓民議員
郭榮鏗議員

缺席委員：李卓人議員
謝偉俊議員, JP
郭偉強議員
鄧家彪議員
鍾國斌議員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出席公職人員：參與議程第II項的討論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馮雅慧女士

法律援助署副署長
鍾綺玲女士

法律援助署助理署長
陳愛容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4)2
蘇美利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9
譚淑芳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4)2
陳慧青女士

行政事務助理(4)1
溫淑英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選舉主席

在出席會議的委員中在立法會排名最先的何俊仁議員主持主席的選舉。

2. 何俊仁議員邀請委員提名小組委員會主席一職的人選。郭榮鏗議員提名何俊仁議員，該項提名獲梁美芬議員附議。何俊仁議員接受提名。由於並無其他提名，何俊仁議員當選為小組委員會主席。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檔號：HAB/CR 19/1/49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立法會LS53/12-13號文件 —— 根據《法律援助條例》(第91章)第7(a)條動議的擬議決議案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CB(4)703/12-13(01)號文件 —— 法律事務部擬備《法律援助條例》第5及5A條的標明修訂文本

3.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向委員簡介根據《法律援助條例》(第91章)(下稱"該條例")第7(a)條動議的擬議決議案的內容。該決議案旨在修訂普通法律援助計劃(下稱"普通計劃")及法律援助輔助計劃(下稱"輔助計劃")下各自的法律援助申請人財務資源限額，詳情如下：

	現行限額	擬議限額
普通計劃	不超過260,000元	不超過269,620元
輔助計劃	超過260,000元但不超過1,300,000元	超過269,620元但不超過1,348,100元

4.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指出，法律援助申請人的財務資源指申請人每年可動用收入及可動用資產的總和。可動用收入是指個人的總收入在扣除該條例規定的豁免項目後的餘額。可動用資產則指個人的銀行戶口結餘、其他人須付予該人的款項、非金錢資源的市值及其業務或在公司的業務中所佔份額的價值的總和，在扣除該條例規定的豁免項目後的餘額。

5.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進而指出，根據普通計劃及輔助計劃，財務資源不超過指明財務資格限額的申請人，在經濟上符合資格申請法律援助。當局每年就財務資格限額進行周年檢討，當中計及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以維持其實際價值。2012年的檢討期為2011年7月至2012年7月，該段期間丙類消費物價指數上升了3.7%。因此，財務資格限額應增加3.7%。

6.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補充，當局會每五年一次檢討評定法律援助申請人財務資格限額的準則。根據最近一次的檢討結果，當局於2011年5月修訂法例，將普通計劃的財務資格限額由175,800元增至260,000元以及將輔助計劃的財務資格限額由488,400元增至130萬元。民政事務局及法律援助署計劃於2013-2014年度立法會會期，向司

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匯報就財務資格限額進行下一次每五年檢討的進展。

討論

法律援助申請人的財務資格限額

7. 黃毓民議員表示，當局就法律援助申請人的財務資格限額進行周年檢討時，除考慮丙類消費物價指數變動外，亦應計及律師接辦案件的訟費的變動。

8.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回應時表示，根據一貫做法，政府當局會每兩年一次檢討法律援助申請人的財務資格限額，以計及律師接辦案件的訟費的變動。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進而表示，政府當局計劃於下年度立法會會期，就法律援助申請人財務資格限額每兩年一次檢討的進展，向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作出匯報。

輔助計劃的涵蓋範圍

9. 關於政府於2012年12月向法律援助輔助計劃基金(下稱"輔助計劃基金")注資1億元後，就擴大輔助計劃涵蓋範圍以納入更多案件類別進行的檢討，郭榮鏗議員詢問政府當局何時可向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匯報有關的檢討工作。

10.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回應時表示，當局最近(2012年11月)大幅擴大了輔助計劃的涵蓋範圍，以納入更多案件類別，例如就售賣已落成或未落成的一手住宅物業而向賣方提出金額超過6萬元金錢申索，以及更多關於專業疏忽的申索，因此，當局需要更多時間評估擴大涵蓋範圍後對輔助計劃基金的財政穩健性所帶來的影響，以及評估所取得的運作經驗。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進而表示，政府當局會在汲取更多運作經驗後，就應否進一步擴大輔助計劃的涵蓋範圍諮詢法律援助服務局(下稱"法援局")，然後在下一年度立法會會期向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匯報。

11. 主席表示，當局亦應考慮擴大輔助計劃及普通計劃的涵蓋範圍，將誹謗名譽的永久形式誹謗案件納入其中，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答允將主席的建議轉達法援局，以供考慮。

普通計劃所訂的分擔費

12. 黃毓民議員表示，按普通計劃獲批法援的申請人所須繳付的分擔費由1,000元至65,000元不等，實屬過高。黃議員以一宗個案為例，指出按普通計劃獲批法援的一名申請人須繳付的分擔費是其每月收入的兩至三倍。

13. 法律援助署副署長回應時表示，在普通計劃受助人中，超過80%無須繳付任何分擔費或所繳付的分擔費不多於2,000元。法律援助署副署長進而表示，普通計劃受助人如無法一筆過繳付分擔費，可分期繳付有關費用。只要受助人繳付第一期的分擔費，當局便會發出法律援助證書，向受助人委派律師或大律師(如有需要的話)，代表受助人辦理案件。

實施決議

14.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表示，民政事務局局長計劃在2013年6月26日立法會會議席上動議該擬議決議案。若擬議決議案獲立法會通過，政府當局會於2013年6月28日在憲報刊登生效日期公告，指定2013年7月另一日為決議的生效日期。

15. 助理法律顧問9表示，過往類似的擬議決議案會指明決議將由決議刊登憲報當日起生效。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經諮詢律政司後確定，該決議將由決議刊登憲報當日起生效。)

總結

16. 主席總結時表示，小組委員會對民政事務局局長就在2013年6月26日立法會會議席上動議擬議決議案作出預告並無異議。小組委員會將於2013年

經辦人／部門

6月14日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報告。

III. 其他事項

1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1時1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3年6月20日

**根據《法律援助條例》(第91章)第7(a)條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小組委員會會議**

會議過程

**日 期：2013年5月31日(星期五)
時 間：上午10時45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A**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320 - 000340	何俊仁議員 郭榮鏗議員 梁美芬議員	選舉主席。	
000341 - 000735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根據《法律援助條例》(第91章)第7(a)條動議的擬議決議案的內容。該決議案旨在修訂普通法律援助計劃(下稱"普通計劃")及法律援助輔助計劃(下稱"輔助計劃")的財務資格限額。	
000736 - 002406	郭榮鏗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黃毓民議員	<p>關於政府於2012年12月向法律援助輔助計劃基金注資1億元後，就擴大輔助計劃涵蓋範圍以納入更多案件類別進行的檢討，郭榮鏗議員詢問政府當局何時可向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匯報有關的檢討工作。</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民政事務局及法律援助署計劃於2013-2014年度立法會會期向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匯報，當局因應2012年擴大輔助計劃的涵蓋範圍後所汲取的運作經驗，就輔助計劃涵蓋範圍進行下次檢討的進度。</p> <p>主席建議，誹謗名譽的永久形式誹謗案件亦應納入法律援助計劃的涵蓋範圍。政府當局回應時答允將有關建議轉達法律援助服務局考慮。</p> <p>黃毓民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尋求藉擬議決議案修訂財務資格限額時，有否計及律師接辦案件的訟費的變動。</p> <p>政府當局解釋，當局就法律援助申請人的財務資格限額進行周年檢討時，已計及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至於律師接辦案件的訟費的變動，則會在政府當局下次就財務資格限額進行</p>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每兩年一次檢討時計算在內，而有關檢討將於2013-2014年度立法會會期進行。</p> <p>黃毓民議員關注到，普通計劃的法律援助申請人在接受法援後須繳付的分擔費過高。</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過往的紀錄顯示——</p> <p>(a) 在普通計劃受助人中，超過80%無須繳付任何分擔費或所繳付的分擔費不多於2,000元；及</p> <p>(b) 普通計劃受助人如無能力一筆過繳付分擔費，可分期繳付有關費用。</p> <p>政府當局回應郭榮鏗議員的提問時表示——</p> <p>(a) 下次就財務資格限額進行每五年一次檢討的籌備工作正在進行中；及</p> <p>(b) 除每兩年進行一次檢討以計及律師接辦案件的訟費的變動外，民政事務局及法律援助署亦計劃在2013-2014年度立法會會期，就每五年一次檢討財務資格限額的進度，向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作出匯報。</p>	
002407 - 002710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9 政府當局	<p><u>實施決議</u></p> <p>政府當局表示，民政事務局局長計劃在2013年6月26日立法會會議席上動議該擬議決議案。若擬議決議案獲立法會通過，政府當局會於2013年6月28日在憲報刊登生效日期公告，指定2013年7月另一日為決議的生效日期。</p> <p>小組委員會對民政事務局局長就在2013年6月26日立法會會議席上動議擬議決議案作出預告並無異議。小組委員會將於2013年6月14日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報告。</p>	